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发展目标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年度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计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6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均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杰、陈文铭、黎维彬

2026年4月28日